

实用经济法

小全书

SHIYONGJINGJIFAXIAOQUAN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小全书

实用经济法

小全书

SHIYONGJINGJIFAXIAOQUAN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小全书/《实用经济法小全书》编委会编,最新修订版。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206-06009-0

I .实… II .实…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378 号

实用经济法小全书 SHIYONGJINGJIFAXIAOQUANSHU

编 者:《实用经济法小全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李艳萍 王 静 封面设计:张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30 字 数:13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6009-0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辑 说 明

1. 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我们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辑了《实用经济法小全书》一书。
2. 本书共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相关部门通过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84 部。所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皆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3.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经济法律分为十三部分,即: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税务,金融,矿产、能源,交通,邮政、电信,土地,水利、水土,农林牧渔,商业、贸易,审计、统计,物价、工商。在每一部分中,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在一起,便于读者查阅。
4. 本书显著特点是精细编排,精益求精;分类科学,一目了然。它将是读者首选的放心使用的一本经济法方面的工具书。
5. 根据我国经济立法情况,我们将随时对本书内容进行修订、增补,并希望读者将使用本书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将此书内容编选的更加合理、实用。

《实用经济法小全书》编委会
2009 年 4 月

目 录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年11月22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	(16)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2004年7月23日)	(25)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27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	(4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	(4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年9月9日)	(45)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4年6月24日)	(50)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2日)	(53)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5月25日)	(54)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2007年9月26日) (59)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2月6日) (64)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 (6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8年4月24日) (69)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008年5月22日) (72)

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6月2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修订) (80)

总会计师条例

 (1990年12月31日) (86)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11月30日) (88)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30日) (9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6年10月22日) (99)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998年1月19日) (10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2005年1月18日) (10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2日)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2008年2月18日修订) (18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6年2月15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2007年12月6日) (194)
企业会计师注册办法 (2005年1月22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修订) (210)
国有资产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 (22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23日) (23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14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2006年10月17日) (23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2008年11月5日) (24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2008年11月5日) (24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27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2008年11月5日) (24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31日) (164)	金融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8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12月27日修正) (252)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年12月29日修正)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
_{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等资源暂行规定}		_{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_{(2007年9月18日修订) (372)}
(1988年9月8日)	(287)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储蓄管理条例		_{(2007年9月6日) (375)}
(1992年12月11日)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_{(1995年12月28日) (379)}
(2000年2月3日)	(29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_{(1996年4月17日) (386)}
(2008年8月1日修订)	(297)	电力监管条例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_{(2005年2月15日) (390)}
(1990年4月13日)	(302)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_{(2005年3月9日) (393)}
(2000年11月20日)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_{(1996年8月29日) (395)}
(2001年6月29日)	(307)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_{(1994年12月20日) (402)}
(2001年2月25日)	(311)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_{(1994年12月20日) (405)}
(2006年11月11日)	(315)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_{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006年11月24日)	(324)	_{(1990年9月7日) (408)}
 矿产、能源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_{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修正) (352)}		_{(2004年12月27日)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996年8月29日修正)	(347)	_{(1994年8月30日)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_{(1994年3月26日) (352)}		_{(2004年8月28日修正)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邮政、电信
(2007年10月28日修订)	(360)	_{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	(368)	

(1986年12月2日)	(436)	条例(1998年12月27日)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年9月11日)		(44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 线路的规定 (1982年9月20日)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5月20日修正)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		(449)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4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		(463)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月11日)		(468)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2001年5月10日)		(470)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2002年1月4日)		(477)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5日)		(482)	
电信运营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日)		(487)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日)		(491)	
土 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1993年8月1日)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519)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 7日)		(522)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年3月3日)		(526)	
国土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2003年5月8日)		(53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003年6月11日)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4日)		(53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规定 (2007年9月28日修订)		(539)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19日)		(543)	
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稽查暂行办法 (2008年3月7日)		(545)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8年5月29日)		(547)	
水利、水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 条例(1993年8月1日)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8年10月1日)		(559)	

(1997年8月29日)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05年7月15日修订)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 (2001年8月31日)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年4月25日)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 (65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7月6日) (664) 森林防火条例 (2008年11月19日修订) (666) 退耕还林条例 (2002年12月14日) (673)
农林牧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修订)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62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3年8月15日) (62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 (63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8年5月25日) (64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8年7月28日) (644) 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7年9月13日)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年12月28日修订)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 (697) 草原防火条例 (2008年11月19日修订) (702)
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20日)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 (722)
商业、贸易	
盐业管理条例 (1990年3月2日)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 (729)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7月22日修订)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74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1月1日)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75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年9月29日)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76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3月16日)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764)	审计、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修正)	(826)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3月2日)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001年9月23日修订)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96年5月15日修正)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2007年9月18日修订)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12月16日修订)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787)	物价、工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修订)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797)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8年1月13日修订)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	(799)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3月17日)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条例(1988年6月3日)	(861)	禁止传销条例 (2005年8月23日)	(893)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年6月12日修订)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7年5月9日修订) ...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900)
城镇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	(90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	(87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2004年3月2日)	(91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03年1月6日)	(877)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5月22日)	(91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4月4日)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916)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年10月12日)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924)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	(887)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	(939)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法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

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税收收入;
- (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 (三)专项收入;
- (四)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经济建设支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国防支出;
- (五)各项补贴支出;
- (六)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

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

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调整预算,各级政府不得作出任何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五十九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六十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